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8 王遂起 主编

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HU NY IN JIA TING

婚姻家庭

保护伞

BAOHUSAN

武之歌
李家周
彭艳崇
张斌贝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王遂起 主编

婚姻家庭“保护伞”

——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武之歌 彭艳崇
张 赞 李家周 编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保护伞”: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武之歌编著。
东营:石油大学出版社,2000.2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王遂起主编)
ISBN 7-5636-1332-3

I . 婚… II . 武… III .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3.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3608 号

婚姻家庭“保护伞”——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武之歌 彭艳崇 张 赞 李家周 编著

策 划: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责任编辑: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封面设计:蒋宏工作室

出版者: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邮编 257062)

网 址:<http://sunctr.hdpu.edu.cn/~upcpress>

电子信箱:upcpress@suncntr.hdpu.edu.cn

印 刷 者:青岛市胶南印刷厂

发 行 者: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563)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16 千字

版 次:200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定 价:10.00 元(总定价:200.00 元)

9.30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主 编：王遂起

副主编：李梦福

刘金友

管晓峰

胡登峰

主编副主编简介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民法自学读本》、《民法通则案例解析》、《基本法教程》、《高级律师办案解析》、《企业权利运作》、《新编合同法教程》、《经济法概论》、《经济法教程》等。

李梦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编和参编的作品有:《中国诉讼制度法律全书》、《中国合同制度实用辞典》、《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及模拟试题》等。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任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市光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学》、《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新编民事诉讼法学》、《公证制度》等。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的理论与实务》、《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等。

胡登峰 石油大学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工学、法学双学士,编辑。编著的作品有《独领风骚——千年百位推进历史的巨人》,公开发表过有关出版社管理方面的论文多篇。

丛书前言

本世纪末的二十年，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二十年，也是我国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二十年。我们曾经历了一个“无法无天”的时代。而今天，我国的立法工作已成绩斐然。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通过法律 300 余部，加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的法律、法规数量已相当庞大。可以说，中国已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虽已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社会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却屡屡发生。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制定再多、再好的法律又有何意义？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其关键是国家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只有这样，才能使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成为国家机关乃至平民百姓的行为准则，才能把党中央提出的并已载入宪法之中的“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落到实处。

但是,依法治国不仅是政府、执法部门的事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才能顺利地得以贯彻和落实。早在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到现在已是“三五”普法了。普法活动使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大幅度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提高广大公民法律意识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我们国家一件长期的战略任务。当前,普法教育缺乏的不是一般的法律书,而是缺乏适合老百姓口味的,能为广大群众接受的普法读物。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为普法事业尽自己的绵薄之力。这套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就是我们的一点尝试。

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覆盖面广。该套丛书包括了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等各个部门。这些书是:

1. “对簿公堂”别发怵——教你如何打官司
2. “罚”你有商量——如何面对行政处罚
3. 理直气壮“民告官”——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4. 刑事诉讼莫吃亏——刑事诉讼法一点通
5. 不做“沉默的羔羊”——侵权损害赔偿
6. “该出手时就出手”——防卫、避险及其他
7. 有事情请找我的律师——怎样找律师
8. 婚姻家庭“保护伞”——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9. 法律映照“夕阳红”——如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
10. 舔犊之情人皆有——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11. “天赋人权”不可侵——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2. 找回“上帝”的感觉——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13. 劳动者的“护身符”——劳动法详解
14. 合同就在你身边——新合同法释疑
15. 法律助你迎房改——房地产法详解
16. 给保险“上一道保险”——教你怎样上保险
17. 知识就是财富——知识产权法问答
18. 生财有“法”——与投资有关的法律
19. 物尽其用话“物权”——管好用好你的财物
20. 农民朋友的“定心丸”——农村实用法律手册

第二,通俗易懂。为便于广大群众理解,本丛书采用深入浅出的方法,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法律规定作了介绍;同时,精选了生活中的案例,加以叙述,增强了法的趣味性,提高了可读性。

第三,便于查找。丛书采用问答方式,并分门别类地编排,读者可以迅速地查到你想知道的问题,并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

第四,短小精悍。考虑到广大群众的需要,本丛书采取了最小篇幅,每本书仅10万字左右。同时每本书又都比较精炼地汇集了有关的内容,使读者一册到手,一览无余。

本丛书的作者除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外,还有

国务院执法机关的干部和北京市的律师。应该说，撰稿人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同时也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法律作为一门学问，真可谓学海无涯，因此，书中错误及不足之处再所难免，我们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还应特别提出的是，北京市金桥律师事务所王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王广彬博士、高战胜硕士，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谢意。

编者

1999.11

序 言

婚姻以及由婚姻产生的家庭是一种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我们所处的这个广大、复杂、多变的社会的基本单位。如果不存在婚姻家庭,整个社会也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如果婚姻和家庭秩序混乱了,那么整个社会秩序也就会混乱起来。因此,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及其美满、和谐的发展,实际上就是整个社会的正常、健康发展的基础。就个人来说,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往往使人们心情愉快、工作顺心;反之,面对一团糟糕的婚姻及家庭,很少有人能安心地工作、全身心投入自己奋斗的事业。所以,无论对社会、对个人,婚姻家庭都是大事情,草率、马虎、不负责是万万不行的。

在我们今天这个初步建成的法治社会中,关系到婚姻家庭关系稳定、和谐的,不仅有伦理道德规则,更重要的,还有法律规则。为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官司,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对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类阐述。全书分六个部分,以问答方式回答有关法律问题。因婚姻法近期将有重大修改,在新法未出台之前,本书编著者根据已有的草案精神

多方收集资料,对现行婚姻法有关内容加以充实,尽量使本书有更长远的适用性。

本书主要目的在于普及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知识,因此大多是对现行有关法律的解释和适当补充,并且所引条文均附原文,便于读者查找、使用。

本书编写过程参考了很多资料,由于体例,不便一一列出,谨在此向有关作者致谢。

编者

1999.11

目 录

一、结婚

——家庭关系的新起点

1. 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
2. 什么是结婚? 结婚应符合哪些条件?	4
3. 我国《婚姻法》对结婚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7
4. 如何理解婚姻自由?	8
5. 什么是“放莺”? 如何处理“放莺”案件?	10
6. 什么是包办婚姻? 什么是买卖婚姻? 二者有什么异同?	12
7. 如何处理借婚姻索取财物?	13
8. 如何理解法定婚龄?	15
9. 如何理解《婚姻法》中禁止通婚的血亲范围?	17
10. 什么是换亲? 什么是转亲? 如何看待实践中的换亲、转亲现象?	19
11. 结婚为什么要进行结婚登记?	20
12. 结婚登记应包括哪些程序?	22
13. 双方均有生理缺陷,坚持要求结婚怎么办?	24
14. 什么是无效婚姻? 怎样处理无效婚姻?	25

15. 什么是事实婚姻？依现行法律，事实婚姻能否得到承认？	27
16. 什么是重婚？重婚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9
17. 隐瞒已婚事实，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是否构成重婚罪？	30
18. 内地公民与港澳同胞之间办理婚姻登记应注意哪些问题？	32
19.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办理婚姻登记应注意哪些问题？	34
20. 如何处理去台人员的婚姻关系问题？	35

二、离婚

——爱情的休止符

21. 什么是婚姻法中的协议离婚？	39
22. 协议离婚须具备哪些条件？	39
23. 如何申请协议离婚？	40
24. 什么是诉讼离婚？	41
25. 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必经程序吗？	42
26. 当事人如何提起离婚诉讼？	42
27. 她的丈夫被判刑，她可以提出离婚吗？	43
28. 军嫂可以提出离婚吗？	44
29. 法律对妇女的离婚权益有哪些特殊保护？	44
30. 一方有“外遇”而引起的离婚纠纷如何处理？	45

31. 以分居多年为由,可以提出离婚吗?	46
32. 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46
33. 判决书生效前,当事人可以和他人结婚吗?	48
34. 判决不准离婚后,还可继续提出离婚诉讼吗?	49
35. 离婚后双方都要抚养孩子,怎么办?	50
36. 抚养关系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变更?	51
37. 以孩子不归自己抚养为由而不给付抚养费,行 吗?	52
38. 子女成年了还需负担抚养费、教育费吗? ...	53
39.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教育费吗?	53
40. 王某被拒绝探望孩子后,她可以停止支付抚养 费、教育费吗?	54
41. 离婚后,子女改随继父姓,生父还有抚养教育的 义务吗?	55
42. 离婚后又非法同居,所生子女的抚养、教育费由 谁负担?	56
43. 离婚时分割的是哪些财产?	56
44. 夫妻分居两地的,离婚后财产该如何分割?	58
45. 夫妻一方从事个体经营的收入是个人财产吗?	58
46. 丈夫的稿酬也是共同财产吗?	59
47. 夫妻共有的房屋应如何分割?	59

48. 离婚时,对一方隐藏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60
49. 离婚时有共同债务该如何分担?	61
50. 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吗?	62
51. 婚前赠送的礼物,离婚时归谁所有?	63
52. 离婚后,他方不履行判决的义务怎么办? ...	64
53. 涉外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65
54. 一方为华侨,如何办理离婚?	65
55. 华侨李某所持的法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在国内有法律效力吗?	66
56. 一方为港、澳同胞,如何进行离婚?	67
57. 一方为涉台同胞,如何办理离婚?	68
58. 出国人员如何办理离婚?	69

三、家庭关系

——社会关系的细胞

59. 什么是夫妻关系?	72
60. 登记结婚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吗?	72
6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干涉妻子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合法吗?	74
62. 如何理解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75
63. 如何理解夫妻双方都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76
64. 夫妻共有财产有哪些?	78

65. 如何认定夫妻个人特有财产？	80
66. 夫妻约定财产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81
67. 如何理解夫妻间的互相扶养的义务？	82
68. 如何理解夫妻间的遗产继承权？	84
69. 亲权是什么？	85
70. 父母与婚生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87
71.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91
72. 什么是亲子鉴定？	91
73.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
	92
74. 继子女与继父母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94
75. 养子女与养父母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97
76. 祖孙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98
77.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99
78. 如何处理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01

四、收养

——无子女家庭的福音

79. 什么样的人可以被收养？	106
80. 什么样的人可以作为送养人？	107
81. 收养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09
82. 外国人可否收养中国公民？	111
83. 成立收养关系应经哪些程序？	112
84. 对于不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的长期收养 如何解决？	113
85. 收养的效力是什么？	115

86.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117
87. 哪些收养关系不得解除？	119
88. 违法收养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20

五、监护

——不能自立者的温情港湾

89. 什么是监护？	124
90. 监护权与亲权的关系是什么？	125
91. 监护有哪几种？	126
92. 监护人须具备哪些条件？	128
93. 监护开始的原因和时间是什么？	130
94.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131
95. 监护关系如何设立？	132
96. 如何变更监护法律关系？	135
97. 监护民事法律关系如何终止？	137
98. 他人侵害监护权时如何处理？	138
99. 监护人因监护关系而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	139

六、继承

——亲情的延续

100. 什么是继承？	143
101. 什么是继承权？	144
102. 继承从何时开始？	145
103. 两个以上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